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和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得隆

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律師  
沈宗英律師

被告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庚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萬43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142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- 三、就本件工程竣工完成部分，有無相關彩色照片？如有，並請提供及說明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645萬4126元	1	利息	645萬4126元	113年7月23日	113年12月5日	(136/365)	5%	12萬241.25元
小計								12萬241.25元
合計								657萬4367元